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2】第 0061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 100062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邮箱: zhongxicpa@sohu.com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2】第 0061 号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1年 12月 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 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重大 不一致之处。

四、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1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 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新培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伶伶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公司名称: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占用方与上	上市公司核	2011 年期	2011年度占用累计	2011 年度占	2011 年度	2011年12	占用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市公司的关	算的会计科	初占用资金	发生金额(不含占	用资金的利	偿还累计发	月 31 日占	形成	占用性质
		联关系	耳	余额	用资金利息)	息 (如有)	生金额	用资金余额	原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 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 000. 00	700.00	306.13	1, 006. 13	5, 000. 00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 500. 00		150. 53	150. 53	2, 500. 00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沧州明珠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	1.85	1.85	40. 00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7, 500. 00	740.00	458. 51	1, 158. 51	7, 540. 00		
总计				7, 500. 00	740.00	458.51	1, 158. 51	7, 540. 00		

法定代表人:于新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庆亮

